

杭州市临安功臣塔保养维护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采购人）：杭州市临安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乙方（供应商）：浙江义乌宏宇古建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关于项目编号为临【2021】918 号的杭州市临安功臣塔保养维护工程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及合同价格

项目名称	工期	投标报价（万元）	备 注
杭州市临安功臣塔保养维护工程	90 日历天	62. 6800	
合同总价大写：陆拾贰万陆仟捌佰元整 小写：¥ 626800 元			

注：以上合同总价包含本装修工程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人工费用、材料费、水电费、设备维修保养费用、交通运输费、招标代理费、税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二、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项目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三、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四、具体工作内容

针对屋面漏雨、外墙青砖破损、塔刹木相关构件糟朽情况进行修缮。主要修缮内容为清除塔顶滋生严重蔓藤，清理相应根系，塔身小面积拆安，更换破损碎裂青砖，修补风化严重的青砖，更换糟朽的塔刹木的插枋、抬梁。鉴于功臣塔系历史悠久的文物古迹，乙方工作工程中不得损坏功臣塔，工作过程中如发现问题，应当在第一时间向甲方报告。

五、工期要求：90 日历天

六、付款方式：工程完成工程量的 50%，支付合同价的 30%，完工验收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70%，审计结束后支付至审计价的 97.5%，余下作为质保金，到期后无息支付。

七、质量保证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质保期为一年。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质量没有达到甲方要求的，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解除合同。

3、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八、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验收

通过相关部门审核。

十一、违约责任

1. 乙方连续三个月没有达到服务质量要求，甲方有权终止服务合同，并扣除全部服务质量保证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3. 甲方无故逾期考核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应当先行开具发票后向甲方申请支付）。

4. 乙方未能如期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作的，每延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完成并交付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1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5. 人员到位违约：

投标人中标后，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组成员，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扣除相应的合同履约保证金。因特殊情况，更换人员须经发包人同意，且更换的项目组成员要有同等级及以上资质。每更换一人或未按发包人要求到场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 元，人员到位违约金占合同价的 1%。

6. 乙方如有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违约行为的，违约责任均按照合同标的额的 10% 计算。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对损坏功臣塔的，除了承担违约责任之外，还应当赔偿损失，恢复原状。如涉嫌刑事犯罪的交由公安机关处理

十二.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 争议的解决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

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向临安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 合同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报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方可执行。
-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4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代理单位一份。
- 5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2021年6月4日

乙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及账号：工商银行义乌港城支行

签订时间：2021年6月4日

1208021009898007310